

南投縣 112 年度與社福慈善團體合作耗能設備汰換改善補助辦法

壹、計畫目的

透過社會照顧關注現今高齡化社會所產生之能源貧窮議題，首要由長期關注弱勢族群之慈善團體提供符合三失(失依、失能、失智)或獨居老人之名冊，並確認其能源改善需求，由執行單位會同及委託專業廠商針對有意願進行設備汰換之族群，協助耗能設備改善，提供相關用電安全檢視，並邀請慈善團體之社工陪同訪視，藉以降低弱勢族群戒心，發送節能管理安全文宣提升能源弱勢之節能意識。

貳、申請對象

由本縣列冊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社團法人、基金會等社福團體提供符合本縣三失(失依、失能、失智)或獨居老人之名冊對象(優先補助)，並協助其提出申請。

參、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截止，或至經費用罄為止。以郵戳收件日期或本府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得由本府公告延長申請時間。

肆、補助項目、標準及額度

一、補助經費

每戶設備汰換改善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5 千元為限，預計補助 150 戶，總補助計畫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75 萬元整。

二、補助項目

(一)燈具：符合標準 100lm/W 以上，並應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或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無風險等級」之照明燈具。

(二)電扇：須取得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且具備有效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之電扇產品，每戶(同一申請地址)以申請 1 臺為上限。

(三)電熱水瓶：須取得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且具備有效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或符合經濟部公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二級之電熱水瓶產品，每戶(同一申請地址)以申請 1 臺為上限。

(四)電鍋：須取得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且具備有效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或符合經濟部公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二級之電鍋產品，每戶(同一申請地址)以申請 1 臺為上限。

(五)延長線：有「商品檢驗標識」、「獨立開關」及「過載自動斷電保護功能」之延長線產品，每戶(同一申請地址)以申請 3 條為上限。

伍、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方式

一、申請書(附件一)提送：

社福團體依據能源弱勢需求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掛號郵寄者於信封上載明申請「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與社福慈善團體合作耗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字樣；或親送至「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049-2222106#1461 陳令瑜小姐；0905-693696 周孟穎小姐)。

二、檢附文件(申請單位檢具下列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一)電費單：受補助改善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附件二)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三、文件資格審查：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算起 7 日內(日曆天)應補正資料，屆期仍未完成補正，將予以退件，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若申請單位重新申請，將依申請順序排序，若補助經費已用罄，將依規定通知，如申請單位未告知需親自取回申請資料，將統一於申請截止日銷毀申請之相關文件。

四、設備汰換：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委託之專業廠商協助耗能設備改善，並製作耗能設備汰換改善工程確認書(附件三) 1 式 2 份，1 份改善完畢後交付民眾。

陸、補助配合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本計畫規定。

(二)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三)申請日期已逾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將於南投縣智慧節電粉絲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antouEnergy>)提前公告。

(四)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二、如補助期間補助款提前用罄，本府將提前終止。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審查，並依通過審查之順序進行汰換。未獲補助之

案件將電話或簡訊通知，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自行領回文件，逾期不予退還，由本府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銷毀。

三、為辦理本案後續補助政策成效追蹤，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號資料進行分析，申請者需同意提供，本府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妥善保管運用。

四、檢附資料皆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南投縣 112 年度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與社福慈善團體合作耗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由審核單位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協助申請單位：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繫補件)		行動電話： (聯繫補件)	
設備汰換地址電號：□□-□□-□□□□-□□-□		裝設地址所有權：	
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相同；□不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設備汰換地址：南投縣_____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路 _____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之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設備汰換地址(公文寄送地址)			
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內容			
項目	需求數量	單價	補助費用(元) (由審核單位填)
燈具			
電扇			
電熱水瓶			
電鍋			
延長線			
總補助費用(元)			
<p>※應附文件檢核</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檢附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p> <p>※若申請文件有塗改處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以為確認。</p> <p>※本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如經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p>			
申請人簽章：(請簽名或蓋章)		申請單位蓋章：	

南投縣 112 年度與社福慈善團體合作耗能設備汰換改善補助

【房屋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所有權人)座落於
南投縣_____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路_____街 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之房屋，實際由「南投縣
112 年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申請者(住戶)居住，雖該棟建物之為
本人所有，但使用及相關衍生費用繳交均由住戶自行負擔，故本人同意住戶
參加南投縣政府辦理之南投縣 112 年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所得或
設備改善品項歸住戶所有。特此證明。

所有權人：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姓名(住戶)：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南投縣 112 年度與社福慈善團體合作耗能設備汰換改善補助

【耗能設備汰換補助工程確認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設備汰換地址：南投縣_____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路 _____街 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內容		
項目	汰換數量	備註/說明
燈具		汰換前燈具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T8/T9 <input type="checkbox"/> T5 <input type="checkbox"/> 崁燈
電扇		
電熱水瓶		
電鍋		
延長線		
施(完)工證明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前)		(施工後)
設備汰換人員簽名		申請人簽名